

#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7日(三) 09:30至12:45

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地8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記錄：徐翊綺

出席董事：吳靜吉董事、馮寄台董事、楊淑鈴董事、李彥良董事、杜奕瑾董事、陳譽馨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簡立人董事、耿一偉董事、平珩董事(請假)、王騰崇董事(請假)

出席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陳碧涵監事、梁志民監事、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略

參、討論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一)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規定辦理。

(二)依據110年2月8日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參、討論案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草案)決議(三)第十五條條文於下一次臨時會議另案討論」辦理。

## 決議

(一)第十三條內容調整如下：

一、節目部：

節目規劃製作，藝術家培育，國際合作及演出場地租借等。

二、技術部：

舞台機械、燈光、音響視訊之管理，自製節目技術執行，演出團體技術協調、聯繫，後台及排練空間、設備管理等。

三、研發部：

中長期計畫擬定，國際趨勢與數位發展，國際連結與網絡拓展，研究與典藏，社區關係經營等。

四、行銷部：

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節目宣傳規劃與辦理，會員經營，資源開拓與連結，公共關係處理及危機處理，票務系統發展等。

五、顧客部：

場館空間服務、商品銷售營運，體驗服務及導覽，藝教推廣等。

六、管理部：

人力資源、行政文書、財產及物品、公文檔案等之管理，法務合約、財務會計出納，招商業務等之管理。

七、物業部：

場館消防安全、場館營繕維護、設備、建物及環境清潔、園區美化、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

各部置經理一人，綜理各部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

##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 決議

- (一) 第二節第十三條第四項「安置」修改為「安置」
- (二) 第二節第二十一條內文「工資」改為「薪資」
- (三) 第二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經本中心同意得予留職停薪，得以一年為限。」修改為「經本中心同意得予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
- (四) 第二節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喪假內文加上「喪假期間，薪資照給。」
- (五) 第四節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刪除「(全體休息)」
- (六) 第六章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事假及病假等相關之出勤紀錄，由人事單位彙整後，併入年度之考核、調薪等參考依據。」修改為「遲到、早退、事假及病假等相關之出勤紀錄及獎懲，由人事單位彙整後，併入年度之考核、調薪等參考依據。」
- (七) 第七章第四十八條「臺北市政府」修改為「監督機關」

## 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購管理規章(草案)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 決議

- (一) 第一章第一條「本規章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修改為「本規章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 第一章第二條「本規章所定採購作業實施範圍」修改為「本規章所定採購作業實施規定如下，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 (三) 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本中心以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採購，並遵守我國締結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本規章及本中心另有明訂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

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修改為「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採購，並遵守我國締結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四) 第一章第二條第二項「本規章適用本中心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之非屬展覽、典藏品、節目或其他具特殊性之採購作業。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採購慣例辦理；其尚有未盡事宜者，得參考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主辦節目之採購，依節目企劃作業程序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修改為「本規章適用本中心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之非屬節目、展覽、典藏品等藝文之採購。本中心辦理之節目、展覽、典藏品等藝文之採購規定另定之，不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 (五) 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請購單位：指具使用需要，並提出採購案件之申請、詢價、訂定採購需求規範，及辦理主驗作業之單位。」修改為「請購單位：指具使用需要，並提出採購案件之申請、詢價、訂定採購需求規範，及辦理主驗作業、請款之單位。」
- (六) 刪除第一章第六條
- (七) 原第七條修改為第六條，並刪除「並視評核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合格廠商名單。」
- (八) 原第八條修改為第七條
- (九) 原第九條修改為第八條
- (十) 原第十條修改為第九條，並修改內文為「本中心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相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發現承辦、監辦採購業務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通知單位主管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原第十一條修改為第十條
- (十二) 原第十二條修改為第十一條，並修改內文為「本中心之採購案件除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外，得採指商採購方式綜合評選辦理之。」
- (十三) 原第十三條修改為第十二條
- (十四) 原第十四條修改為第十三條
- (十五) 原第十五條修改為第十四條
- (十六) 原第十六條修改為第十五條
- (十七) 原第十七條修改為第十六條
- (十八) 原第十八條修改為第十七條
- (十九) 原第十九條修改為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改內文為「置委員五人(含)以上，

由採購單位、請購單位、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並得視個案之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 (二十) 原第二十條修改為第十九條
- (二十一) 原第二十一條修改為第二十條
- (二十二) 原第二十二條修改為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三) 原第二十三條修改為第二十二條
- (二十四) 原第二十四條修改為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五) 原第二十五條修改為第二十四條
- (二十六) 原第二十六條修改為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七) 原第二十七條修改為第二十六條
- (二十八) 原第二十八條修改為第二十七條
- (二十九) 原第二十九條修改為第二十八條
- (三十) 原第三十條修改為第二十九條
- (三十一) 原第三十一條修改為第三十條
- (三十二) 原第三十二條修改為第三十一條
- (三十三) 原第三十三條修改為第三十二條
- (三十四) 原第三十四條修改為第三十三條
- (三十五) 原第三十五條修改為第三十四條
- (三十六) 原第三十六條修改為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七) 原第三十七條修改為第三十六條
- (三十八) 原第三十八條修改為第三十七條
- (三十九) 原第三十九條修改為第三十八條
- (四十) 原第四十條修改為第三十九條，並修改內文為「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報備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十一) 原第四十一條修改為第四十條

#### 肆、臨時動議

- 一、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  
決議：暫定為 110 年 4 月 7 日(三)上午

伍、散會：下午 12:45。